

# 黑暴基金案揭有律師扮義務實收錢

## 涉違專業守則 警方已向律師會和大狀會投訴



### 黑手落鑊

有「黑暴基金」之稱的所謂「612基金」，多名頭目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警方國安處連日來採取執法行動，昨晨在監獄拘捕正在服刑的該基金信託人何秀蘭，其餘4名被捕人陳日君、吳靄儀、何韻詩及許寶強則獲警方保釋候查，不准離港。消息指，警方已向法庭申請傳票控告該5名信託人及該基金秘書、社民連成員施城威沒有遵循《社團條例》要求為「612基金」作出註冊。在調查過程中，警方更發現有收取該基金費用的個別律師和大律師，在處理黑暴案時涉嫌違反專業守則，包括個別大律師向司法機構聲稱以「義務」形式代表被告，但實際上有收取「基金」支付的費用。警方已向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作出投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的「612基金」5名信託人為退休主教陳日君、大律師吳靄儀、嶺南大學前客席副教授許寶強、歌手何韻詩及立法會前議員何秀蘭。其中，許寶強本月10日欲離港經德國法蘭克福飛往意大利，在機場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前日，警方再拘捕陳日君、吳靄儀和何韻詩。4人前晚深夜至昨日凌晨陸續獲警方保釋。昨晨，國安警進入監獄宣布拘捕因多宗非法集會案共判囚14個月、正在羅湖懲教所服刑的何秀蘭。

警方發言人昨日表示，被捕2男3女，年齡介乎45至90歲，涉嫌干犯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同時，國安處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及《實施細則》附表二，向被捕者發出由裁判官簽發的通知書，要求他們向警方交出所有旅行證件。警方調查顯示，被捕5人涉嫌乞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制裁，危害國家安全。

據悉，警方已掌握「612基金」捐款人及組織資料，正在深入追查。拘捕行動仍然繼續。

### 律師會：重視會員操守

有消息透露，警方在調查今次案件期間，發現部分曾收取「基金」費用、協助處理「黑暴」案件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在接辦及處理有關案件的過程中涉嫌違反專業守則，包括個別大律師向司法機構聲稱以「義務」形式代表被告，但實際上有收取「基金」支付的費用。據悉，警方已將有關違規情況分別轉交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跟進。

有媒體早前報道，有不少律師事務所曾收取「基金」款項代表黑暴案中的被告，包括伍展邦律師行、何謝韋律師行及鄧耀榮律師行等，但未知是否被警方投訴。香港律師會昨日回應表示，不會就個別個案，特別是涉及正被警方調查或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作出評論，但強調律師會非常重視會員的操守，若有理由相信任何律師違反相關條例，將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會將案件轉介至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安排進行紀律聆訊。

「612基金」於去年8月宣稱，基金的資金託管及收支服務由「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提供。當時，由於「真普選」將會於短期內結束運作，故基金亦將「有秩序地停止運作」。公告中稱，基金於去年8月18日停止接受新個案，並於同年9月6日起停止批款，基金秘書處亦於同年的10月31日解散。去年9月，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向法院取得「提交物料令」，要求「基金」信託人及「真普選」公司董事等，在指定限期內提供有關組織運作及資金往來等資料，包括多次聚籌、賬戶資金往來詳情、捐款人及受助人資料、捐款用途及支援項目細節等。



◆警方調查發現有收取「612基金」費用的個別律師和大律師，在處理黑暴案時涉嫌違反專業守則。圖為陳日君獲准保釋離開柴灣警署。

## 特區政府：執法無關宗教背景

香港文匯報訊 就英美德等國一眾政客聲稱拘捕陳日君等人是「政治迫害」，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強調，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等的違法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完全與被捕者的職業或宗教背景無關。特區政府會繼續防範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任何人不論背景，執法部門均會一視同仁依法秉公處理。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無人可以凌駕法律或犯了法而不需承擔責任。如果有證據顯示任何人犯法，無論他/她是什麼身份或背景，都要面對法律制裁，無人可享有特權。

發言人強調，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可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必須採取措施防範和制止，確保危害國家安全者須面對法律後果。警方調查顯示，有關人等涉嫌

乞求外國或境外機構對香港特區實施制裁，涉嫌干犯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發言人重申，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保障。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亦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警方昨日則強調，是次拘捕行動為針對被捕者的違法行為，與他們的宗教信仰完全沒有關係。有別有用心的人將警方執法行動與宗教自由掛鉤，是誤導市民及轉移視線。

## 湯家驊：受資助支援他人犯法有如從犯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表示任何組織如果接受外國政治勢力資助支援他人干犯香港國安法，就有可能被視為從犯。

湯家驊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任何組織如果受到外國指使或援助，提供渠道轉達給其他人，而這些人涉及勾結外國勢力的罪行，都可能被視為從犯：「例如你拿了外國政治機構的錢，將這些錢給一個人，而該人宣揚制裁中國、特區政

府，如果你明知道，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假裝不知道那些錢用來做什麼，你有可能被判為有犯罪意圖。」

警方早前根據法庭手令拿到「612基金」的捐款人資料，湯家驊認為，一般市民捐款給基金，違法的可能性不大。「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外國勢力提供支援，香港人不會被視為外國勢力，一般捐款幫助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本身不是犯罪行為，除非你知道他有犯罪目的，否則你沒有犯罪意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梁振英：主教犯法與庶民同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透過Facebook發帖強調，主教犯法，與庶民同罪，香港實施的是一套人人平等的法律，不是庶民一套、主教另一套的法律。

梁振英在Facebook發帖表示，主教犯法，與庶民同罪，香港實施的是一套人人平等的法律，不是庶民一套、主教另一套的法律。「值得西方國家驚訝的，不是主教被捕，而

是主教竟然涉嫌犯法。」

他又發帖指，自己過去幾年不斷指出「612基金」是一個組織，有指定的業務，有管理人，有大批員工，有財政收支，但竟然可以不按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竟然可以借用另一個組織在滙豐銀行的戶口進行巨額收支，「請所有為『612基金』辯護的人，包括西方國家政府和梵蒂岡，先回答這個問題。」



◆梁振英指，「612基金」竟可借用另一個組織在滙豐銀行的戶口進行巨額收支，並不合理。圖為「612基金」在前年遊行中籌款。資料圖片

## 司法機構：向司法人員施壓不能接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7名美國國會議員於本月3日聯署致函美國總統，要求美國行政機關「制裁」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及檢控人員。香港特區司法機構昨日在回覆媒體查詢時強調，任何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以不當壓力的建議，絕對不能接受。香港大律師公會亦發表聲明，對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嘗試干預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及香港的司法予以最強烈的譴責及深表遺憾。

司法機構昨日回覆媒體查詢時表示，任何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以不當壓力的建議，包括「制裁」等都是對香港的法治、獨立的司法制度，以及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公然和直接的侵犯，絕對不能接受。司法機構指，香港的法官會繼續按司法誓言，堅定不移地履行職責，秉行公義。

司法機構強調，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受到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機構表示，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緊守司法誓言，奉公守法，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不論處理任何案件，須獨立和專業地以法律和證據為依據，別無其他考慮。

### 大律師公會譴責干預司法獨立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聲明中表示，對任何地方的任何人嘗試干預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運作及香港的司法予以最強烈的譴責及深表遺憾。公會指出，香港法官的獨立性及誠信是毋庸置疑的。他們的甄選、委任以至執行其憲制職務及責任，均不涉及任何政治的考慮或受到任何干預。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獨立及不受干預地行使其司法權力，是香港乃至全球法治社會至關重要的基石。

公會強調，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社會大眾期望香港的檢控人員公平、合法地執行其憲制職能。不論是作為檢控方或辯護方的法律專業人員均不應該受到不當的施壓，否則會直接及不恰當地干預司法，並危害公眾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

# 外交部：堅決反對西方政客詆毀港法治行徑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國國務院、國會相關機構，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加拿大外長及美西方個別議員政客信口雌黃，污蔑抹黑香港警方對「612基金」相關人員正當執法行動，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昨日表示，堅決反對任何詆毀香港法治、干預香港事務的行徑。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則表示，外部勢力此次急不可耐地跳將出來，更暴露出他們看到自己精心扶植的「政治代理人」一個接一個面臨法律制裁後無法掩飾的狂躁與不安。

發問及對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日前以涉嫌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逮捕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等多人，教廷和美國白宮先後聲稱對事件表示「關注」時，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在例行記

者會上表示，「我們注意到相關報道。我想強調的是，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所有違法行為都應當受到法律的懲處。我們堅決反對任何詆毀香港法治、干預香港事務的行徑。」

### 駐港公署批美加政客信口雌黃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發表聲明，對美國國務院、國會相關機構，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加拿大外長及美西方個別議員政客信口雌黃，污蔑抹黑香港警方對「612基金」相關人員正當執法行動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強調「權利自由」不是違法亂紀活動的「擋箭牌」，敦促外部干預勢力立即停止充斥意識形態偏見的拙劣政治表演。

發言人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任何人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無論是何身份背景，只要違反法律，就必須受到應有懲治，這在任何國家都是天經地義的。香港警方依照法定職權和法定程序秉公辦案，調查拘捕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分子，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特區法治與正義的正當必要之舉，不容置喙。相關人員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性質惡劣。這些人去過哪裏、做過什麼，外部干預勢力心知肚明，不要揣着明白裝糊塗！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市民安心，法治秩序重回正軌，港人合法權利與自由受到充分保護。長期以來，外部干預勢力無論是打着「民主」「法治」的旗號，還是

「人權」「自由」的幌子，賣的始終是相暴干預香港事務、打「香港牌」遏制中國發展的私貨，世人早已看清其偽善面目，「西洋鏡」早已被拆穿。外部勢力此次急不可耐地跳將出來，更暴露出他們看到自己精心扶植的「政治代理人」一個接一個面臨法律制裁後無法掩飾的狂躁與不安。

發言人強調，自選絕路者，眾必棄之。外部干預勢力任何污蔑抹黑都阻擋不了香港由亂轉治、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都改變不了香港繁榮發展的光明前景，都遲滯不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鏗鏘步伐。「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和政客認清形勢、懸崖勒馬，立即停止詆毀抹黑香港國安法和特區執法行動，立即停止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不要在注定失敗的絕路上越走越遠！」